锡财税法〔2026〕2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税务局：

现将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的通知》（苏财税〔2026〕2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的通知

无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24日